

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通信（电话、微信、邮箱等）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17:30 之前，公司共计收到 9 位股东的到场参会回复，其余 12 位股东已知晓并认同此次会议情况，但因工作安排、个人情况等原因放弃参会。此次会议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3856.8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94%；此次股东大会未出席股东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793.1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6%。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席股东不能参与会议的现场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邦侃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拟认定费海燕、牛曙光、陈黎忠为公司核心员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56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拟发行股数为 56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股 33,85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赵发全、王康宁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股 33,85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赵发全、王康宁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股 38,56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5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1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股 38,56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批准、签署相关文件、合同；
-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3）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备案的其他一切事宜。

(5)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股 38,56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新建厂房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推动企业转型，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拟通过招拍挂方式，以现金购买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方兴大道与柏堰湾路交口西北角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为 45 亩（最终以规划、土地部门确认为准），公司拟在该土地上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具体金额以公司与国土资源部门、建设工程公司等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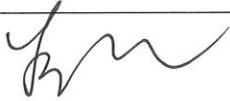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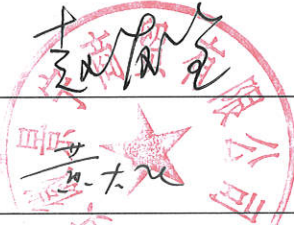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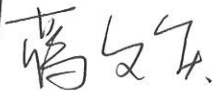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股 38,56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签字盖章页)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签名
1	王邦侃	771.65	
2	丁玉清	600	
3	王有洲	456	
4	赵发全	315.27	
5	安徽景宁商贸有限公司	179.9	
6	王康宁	156	
7	吴昌柱	150.07	
8	合肥文华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	
9	蒋文庆	96.5	

2020 年 9 月 7 日